



中央政治局會議 分析研究2025年經濟工作
大力提振消費 提高投資效益 全方位擴大內需

事涉2020年收購邁絡思
英偉達涉違《反壟斷法》中國立案調查

匯演將長達12分鐘 旅發局薦8觀賞勝地
維港跨年煙花匯演 呈「繁花盛放」特效

刊A3

刊A5

刊A12

特區政府擬立法保障乘客司機權益 提升業界質素形象

的士須裝車CAM 阻嚇「割客」兜路

香港的士服務近年備受關注，不時有乘客投訴的司機濫收車資「割客」、兜路及拒載等問題。為提升行業整體質素，香港特區政府建議修例，要求所有的士必須安裝攝錄系統（俗稱車cam），影片須被加密並儲存於車內裝置中不少於30天，但無需上傳中央平台。若出現糾紛投訴，政府人員可透過遠端擷取影片，用於調查跟進。每套攝錄系統安裝成本介乎3,500元至逾5,000元，每月維護費近200元，由業界自行承擔。政府目標於2026年內完成全港的士攝錄系統安裝，同時計劃於明年年底實現的士車費電子支付（見另稿）。業界及立法會議員初步對修例反應正面，惟業界指系統成本過高，望政府提供資助。亦有市民擔心私隱安全，憂慮乘車時影像會遭洩露。



●的士裝車cam有助保障乘客和司機權益。
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攝



熱點民議

發生爭執免被冤枉

從事的司機約5年的李先生：贊成政府強制安裝車廂攝錄機，因若遇到與市民發生爭執時，可保障司機免被乘客冤枉，但希望政府能向業界提供安裝津貼資助，以免增加額外成本。至於電子支付方面，因當時電子支付公司有推廣優惠，早已於兩年前安裝電子付款工具。

安裝費昂貴難負擔

的司機何先生：現時生意不景氣，安裝車廂攝錄機的費用昂貴，且每月要支付維護費用，個人難以負擔這些額外成本。若政府沒有資助，會考慮提前退休。

電子支付便利市民

市民陳先生：贊成安裝車廂攝錄機及衛星定位，這是對市民的保障。其實目前已有不少的士司機自行安裝相關系統。至於政府要求的士安裝電子支付工具，則是便利市民的安排，因為現時已非所有人都會帶現金出門，我自己亦較常使用八達通及支付寶進行支付。

擔心個人私隱安全

市民楊小姐：十分擔心個人私隱安全問題。市民可能會在的士車廂內進行一些公務行為，例如因工作需要開會，但時間緊急而只能在的士內做準備，甚至一些不欲其他人知的私務，都不希望被攝錄機記錄，所以在車上安裝攝錄機不太合適。我認為私隱問題更重要。

●文 / 圖：香港文匯報記者 吳健怡、張茗

的士業界望資助數千安裝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唐文）的士業界普遍支持盡快立法引入車cam，以保障司機及乘客雙方權益。惟鑒於措施屬強制性質，業界認為現時經營環境仍較困難，故希望政府提供資助。汽車交通運輸業總會的司機分會主席何志強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工會歡迎修例引入車cam，相信可減少投訴數字，「錄影是公道的，運輸署人員會根據某月某日幾點進行翻查，投訴雙方誰對誰錯，一目了然。惟站在司機和車主立場，數千元並非小數目，當然是希望有資助。」

營環境實在困難！」

獲授權者始可查看錄影保私隱

對於部分司機和乘客擔心車內影像遭洩露。根據政府文件，只有獲授權人士在特定情況下，例如調查投訴和搜證時，才可擷取或查看車廂錄影，且必須使用高強度密碼及透過多重認證才可開啟紀錄。車廂內儲存裝置則會加以封蓋，以避免司機或其他人士隨意擷取、更改或損壞紀錄。運輸署在架設中央平台時，亦會安排獨立第三方專業機構進行私隱影響評估及平台系統的保安風險評估。

私隱專員鍾麗玲昨日表示，私隱專員公署會針對法案適時向政府提供專業意見，亦相信政府會綜合考慮私隱影響評估結果，保護所有相關人士的私隱。

擬規定提供至少兩種電子支付方式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唐文）特區政府一直鼓勵的士業界引進電子支付，包括規定所有車隊的士必須提供電子支付，然而不少本地的士仍然只收現金，這令日益習慣電子支付的乘客，特別是遊客感到非常不便。特區政府建議修例，規定所有的士司機必須提供至少兩種電子支付方式（包括二維碼和非二維碼）供乘客支付車費。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陳恒鑽認為，業界應該盡早適應電子支付的大趨勢，若推行情況不理想，政府亦可設立適應期，讓業界逐步完善電子支付，「遊客有時候來到香港沒有兌換現金，又要坐車，真的很不方便。」

業界：國際都市應有電子支付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會的司機分會主席何志強表示，香港作為國際都市，應該有與之相稱的電子支付服務，「現時年輕司機較多接受電子支付這件事，年長司機或有些困難，但時代在不斷進步，也沒有辦法。」他指目前八達通仍向的士司機提供免租優惠，該設備同時還可使用支付寶、微信及雲閃付，另有司機使用Payme和轉數快，大部分情況下無須手續費。

洩1.7萬市民資料 機電署4缺失須糾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張弦）香港特區政府機電工程署於今年5月初公布，一個存放約1.7萬名市民的姓名、地址、身份證號碼及電話號碼等個人資料的特定網上伺服器平台，被發現無須輸入密碼都可「任人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昨日公布事件的調查結果，私隱專員鍾麗玲指機電署存在4項缺失，包括沒有就強檢行動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保存期限限制訂書面政策、未有清楚向承辦商提出刪除相關資料的要求、沒有自行主動刪除涉事的個人資料，以及沒有適當跟進承辦商刪除資料。遂裁定機電署違反《私隱條例》相關規定。公署正研究加重條例的罰則，以及引入行政罰款。

強檢人士資料 無須密碼任查

公署指出，機電署於2022年3月至7月期間因

應新冠疫情共執行了14次「圍封強檢」行動，對分別處於14座大廈內的居民及訪客進行病毒檢測。為收集受檢測人士的資料，機電署向承辦商採購並使用雲端平台以14張電子表格作記錄，而相關電子表格及資料會被儲存在該雲端平台數據儲存庫中。承辦商的合約期於去年2月底屆滿，機電署認為電子表格平台賬戶會自動失效，有關資料亦會被承辦商自動刪除。

直至今今年4月30日，經私隱專員公署通知，機電署才得知涉及逾1.7萬名市民的個人資料，無須賬戶及密碼的情況下在雲端平台相關網址被人瀏覽，便立即要求承辦商同日從該電子表格平台中移除涉事個人資料，並於翌日向私隱專員公署通報。

私隱專員公署就外洩事件向機電署進行了五次查訊，亦兩度去信要求承辦商就外洩事件提供相

關資料。鍾麗玲批評機電署沒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超過使用該資料實際所需的時間等，因而違反《私隱條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的規定，以及個人資料保安的規定。她已向機電署送達執行通知，指示其採取措施糾正違規事項，同時防止類似違規情況再次發生。

她續說，現行條例下公署並無權力直接作行政罰款或提出起訴，希望日後可加大《私隱條例》罰則或引入行政罰款機制，直接處罰資料使用者，「會考慮海外相類做法如何，亦要想對香港經濟的影響如何。」

機電署：已強化私隱管理

機電署昨日回應表示，會詳細審視調查報告內



●私隱專員公署指機電署外洩1.7萬名市民資料，有負公眾期望。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攝

容，並會嚴肅跟進和採取適當行動。機電署亦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強化私隱管理、全面檢視及加強處理個人資料的工作指引、加強員工培訓和對網上伺服器平台承辦商的監管，以及優化部門電腦支援系統等，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若外判服務涉及處理個人資料，亦會在合約完結後提醒承辦商須在期限內刪除相關資料，並會主動查核。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24年12月 4 1897001 360013
甲辰年十一月初十 廿一冬至
大致多雲 晚上微雨
氣溫18-22℃ 濕度65-85%
10 星期二
港字第27279 今日出紙2疊8大張 港幣10元

爆料專線

(852) 60635752
www.photoline@tkww.com.hk

●特區政府建議修例，要求所有的士必須安裝攝錄系統（俗稱車cam）。圖為市民輪候的士。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攝